

2020 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冲刺通关必刷 8 套模拟试卷  
涉税服务实务

**5 套模拟试卷**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中华会计网校 编

# 目 录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8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8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6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6

# 冲刺通关必刷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答案速查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C	3. B	4. B	5. B
6. B	7. D	8. A	9. A	10. D
11. D	12. B	13. D	14. D	15. C
16. A	17. D	18. D	19. C	20. D
二、多项选择题				
21. ABDE	22. BCE	23. ABE	24. ABC	25. ABCE
26. ABDE	27. BCE	28. AD	29. ABC	30. AC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税务师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应当终止执业。
2. C 【解析】纳税申报的方式：自行申报；邮寄申报；电子方式；代理申报。
3. B 【解析】鉴证人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获取涉税鉴证业务证据：(1)委托人配合提供的鉴证材料；(2)被鉴证人协助提供的鉴证材料；(3)鉴证人采取审阅、查阅、检查和盘点、询问或函证、记录及其他方法取得的鉴证材料。
4. B 【解析】“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是指企业进行登记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5. B 【解析】选项 B，行业专业发票是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制定适合行业特点的发票，这类发票有的套印全国统一的发票监制章，有的不套全国统一的发票监制章。
6. B 【解析】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零售企业，其“库存商品”科目是按含税零售价记载的，物资采购或在途物资以不含税进价记载，商品含税零售价与不含税购进价的差额在“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内反映。
7. D 【解析】选项 D，金融商品实际转让月末，如产生转让损失，则按可结转下月抵扣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
8. A 【解析】企业确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的正确账务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其他综合收益
9. A 【解析】红字冲销法适用于会计科目用错及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错误(多计)的情况。
10. D 【解析】选项 D，镀金首饰不属于零售环节征税范围。
11. D 【解析】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6)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12. B 【解析】销售货物、提供服务、销售不动产合计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38(=16+12+10)$  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  $28(=16+12)$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甲企业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 10 万元应照章纳税，应缴纳增值税  $10 \times 5\% = 0.5$  (万元)。
13. D 【解析】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14. D 【解析】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15. C 【解析】罚息不属于行政罚款，类似于经济合同的违约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财务费用”的借方反映。
16. A 【解析】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17. D 【解析】根据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二氧化碳气属于水气矿产，不属于能源矿产。
18. D 【解析】选项 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规定：一、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选项 B，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房屋在交付次月申报纳税；选项 C，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情形，按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19. C 【解析】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可以调解：  
(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2)行政赔偿；  
(3)行政奖励；  
(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0. D 【解析】分割方法是指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选择能使计税依据进行分割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方案，以实现或是不同税负、税种的计税依据相分离；或是分解为不同纳税人或征税对象，增大不同计税依据扣除的额度或频度；或是防止税率的爬升等效果，以求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 二、多项选择题

21. ABDE 【解析】选项 C，税务师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22. BCE 【解析】税务机关不能到纳税人住所检查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调查

税务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23. ABE 【解析】选项 CD 属于税务师应当出具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24. ABC 【解析】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航空运输企业、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5. ABCE 【解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5)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②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26. ABDE 【解析】选项 C,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投资入股的,视同销售,以销售产品的最高价格计征消费税。
27. BCE 【解析】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28. AD 【解析】选项 A,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选项 D,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 (2)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29. ABC 【解析】选项 DE,改变资产的形状、结构或性能,资产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属于内部处置资产,无须视同销售计征企业所得税。
30. AC 【解析】选项 A,核查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情况,可以确认纳税义务人;选项 C,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地点是土地所在地。

### 三、简答题

#### 1. 【答案】

(1)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对于返利收入,可以由天虹商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此项业务,天虹商场取得的 210 万元返利收入,作为含增值税金额冲减当期的进项税额。

会计处理:

天虹商场收到返利:

借:银行存款

2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41592.92

贷：主营业务成本	1858407.08
兴达公司支付返利：	
借：销售费用	2100000
贷：银行存款	2100000
(2)天虹商场出租房产，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应纳增值税=5÷(1+5%)×5%=0.24(万元)。	

2. 【答案】

(1)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的，时间在12个月内，又未逾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逾期未收回不再退还的包装物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纳税。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2)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销售额中征税。但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12个月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销售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3)所得税：逾期未退的包装物押金要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计征企业所得税。

3. 【答案】

(1)该纳税人达到一般纳税人的登记标准。

年应税销售额：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其中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上述商业企业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加上查补的销售额合计501万元，超过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500万元，符合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的规定。

(2)税务机关的决定是正确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3)超市应于2019年7月15日纳税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4. 【答案】

(1)①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③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④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每月允许扣除的年金个人缴费金额标准=5000×4%=200(元)。

(2)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

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缴个税= $(200000-54000\times 3)\times 10\%-2520=1280$ (元)。

5. 【答案】

(1)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100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

(2)居民企业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乙企业11月取得的现金股利1万元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王先生该股票转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4)个人转让股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丙企业法定代表人应该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差额为负或者为零,则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综合分析题

1. 【答案】

(1)业务1处理错误。纳税人采取赊销结算方式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所以该企业应按销售全额300万元,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和消费税。

业务2处理错误。销售折扣属于企业的融资行为,折扣金额不得从销售额中扣减,折扣部分应作收入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和消费税。

业务3处理正确。购进轮胎取得专用发票,用于连续生产,可以抵扣进项税。

业务4处理错误。将新研制的自产小汽车奖励给公司高管,增值税和消费税均应视同销售,无同类售价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和消费税。

业务5处理错误。销售使用过的进口小汽车,应按3%的征收率减按2%计算征收增值税。

业务6处理正确。从2013年8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业务7处理错误。支付的运费必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才可以抵扣进项税,取得普通发票是不可以抵扣的。

业务8处理正确。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和运输服务,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是可以抵扣进项税的。

业务9处理错误。2019年4月1日以后,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其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抵扣,无需做进项税转出处理。

(2)准予抵扣的进项税= $2.6+5.2+78+1.8+2\times 3\%=87.66$ (万元)

(3)增值税销项税= $[300+500+50\times(1+8\%)\div(1-9\%)]\times 13\%=111.71$ (万元)

应纳增值税= $111.71-87.66+33.28\div(1+3\%)\times 2\%=24.70$ (万元)

(4)应纳消费税= $[300+500+50\times(1+8\%)\div(1-9\%)]\times 9\%=77.34$ (万元)

2. 【答案】

(1)利润总额= $8000-5000+30-80-120-20-30-23=2757$ (万元)

(2)各项成本费用纳税调整额:

①销售费用无须纳税调整。

②管理费用(工资薪金、三项经费、保险费除外):

业务招待费 $\times 60\%=30\times 60\%=18$ (万元),收入 $\times 5\%=(8000+30)\times 5\%=40.15$ (万元),税前扣除限

额=18(万元), 业务招待费需要纳税调增=30-18=12(万元)。

除工资薪金、保险和三项经费外, 管理费用中只有业务招待费需要纳税调整, 所以管理费用共需纳税调增12万元。

③财务费用无须纳税调整。

④工资薪金、保险费、三项经费:

工资薪金合计=38+27=65(万元), 无须纳税调整。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限额=65×2%=1.3(万元), 实际发生额10万元, 工会经费需纳税调增10-1.3=8.7(万元);

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65×14%=9.1(万元), 实际发生额20万元, 职工福利费需纳税调增=20-9.1=10.9(万元);

补充养老保险税前扣除限额=65×5%=3.25(万元), 实际发生额1.5万元, 无须纳税调整。

工资薪金、保险及三项经费共需纳税调增=8.7+10.9=19.6(万元)

⑤新购入的器具、设备, 单价低于500万元, 可以一次性扣除。纳税调减=22-1=21(万元)

⑥营业外支出: 通过该县人民政府向某希望小学捐赠属于限额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前扣除限额=2757×12%=330.84(万元), 实际发生额30万元, 无须纳税调整。

(3) 应纳税所得额=2757+12+19.6-21=2767.6(万元)

应纳税额=2767.6×25%=691.9(万元)。

(4) 该企业全年已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额38万元。

该企业2019年度应补交所得税额=691.9-38=653.9(万元)。

(5)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	80300000.00
2		减: 营业成本	5000000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230000.00
4		减: 销售费用	800000.00
5		减: 管理费用	1200000.00
6		减: 财务费用	20000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27870000.00
11		加: 营业外收入	
12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27570000.00

续表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 境外所得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31600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210000.0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7676000.00	
20		减: 所得减免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7676000.00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25			六、应纳税所得额(23×24)	6919000.00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6919000.00	
29	加: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6919000.00	
3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8000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6539000.00	